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云建设运营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 TC259H0EG-1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

乙 方： 南京传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传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报价明细表
2.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二、 服务

- 1、服务名称: 兵团文化云建设运营服务;
- 2、服务内容: 见附件;
- 3、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95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叁佰玖拾伍万 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一) 付款方式:

1. 首期款: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款的60%,若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乙方应按首期款的双倍对甲方进行赔偿。
2. 中期款: 系统建设运行正常,建设内容经甲方评估符合合同要求且完成进度超过7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
3. 尾款: 项目建设运营服务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

(二)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标明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 收到上述发票为甲方付款的必要条件。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软件开发及功能建设内容并正式上线试运行。1年内完成项目资源建设、运营推广服务内容并按要求将成果对接提交给国家公共文化云;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 驻场+后端远程服务;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项目成果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项目成果等)绝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并解决各个作品的原版权主体及相关权利主体的永久许可使用事宜, 保证甲方使用或甲方许可使用的主体使用时无需获得任何第三方许可且无需再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项目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项目内容的电子设计稿件, 并且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同时提供给甲方。

七、验收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解决问题,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 再次进行验收。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因提交的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毕,由于修改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项目成果遭第三方追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违约方有权向守约方主张的损失包括:赔偿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包括向法院交付的保全费用和按照法院要求需提供保全担保而支付给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的相关费用)等全部支出。

九、不可抗力

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给对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替换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服务内容,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各方注明的联系地址及其它联系信息等若发生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各方联系地址及其它联系信息等适用范围包括因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所发送的各类通知、协议、函件等书面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司法送达,即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阶段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 本合同单面打印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19日



乙方：南京传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许正多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南京传唱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6220000000056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附件1：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全民艺术普及直播服务		
1.1	建设线上报名系统，面向各师市征集、遴选竞赛性、展演性、惠民性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直播服务，并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同步播出。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活动直播涉及的宣传、总结等工作，提升活动执行效率。	场	10
2	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建设		
2.1	建设线上报名系统，面向各师市遴选群众参与度高、区域联动的活动提供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建设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宣传推广，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扩大活动影响力。	场	2
3	场馆及其培训活动信息采集		
3.1	通过体系化运营，指导兵团各级文化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常态化利用兵团文化云平台发布场馆活动、惠民演出活动等信息，并将活动信息采集对接给国家公共文化云。	条	5803
4	赶大集专区建设		
4.1	文创：建设兵团文创线上展厅，加载各类文创产品，并将相关成果提交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赶大集专区。	个	100
4.2	文采会：举办区域性或地方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大会，遴选和采集本省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并同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汇文采”平台。	场	1
5	全民艺术普及数字资源建设、优化		
5.1	采集优化各个师市的精品资源、惠民演出资源，将其加工为短小精炼、适合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呈现、贴近群众需求喜好和获取习惯的数字资源，通过数字化平台进行发布展示。	小时	25
6	统筹推动脱贫县（团场）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		

建设文化馆联盟体系，帮扶7个脱贫团场依托兵团文化云平台开展基层直录播活动、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全民艺术普及线上课程服务等工作，推动脱贫团场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利用数字化工具实现成果与数据的自动化采集与汇聚，为管理单位提供精准、实时的数据支持，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具体如下：

6.1	直录播活动	场	14
6.2	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	条	287
6.3	全民艺术普及线上课程	门	7
6.4	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推广	个	140
6.5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场	7
6.6	人员培训	人	210
7	云平台智能化升级建设		
7.1	AI活动助手功能建设：建设涵盖活动策划、执行、管理和优化全流程的AI助手，通过智能化、自动化和数据驱动的技术手段，为兵团发展中心、师市、基层团场工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支撑，提升全民艺术普及工作开展效率。	套	1
7.2	兵团公共文化数字驾驶舱建设：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全面、实时且动态更新的数字驾驶舱平台，为发展中心及相关单位提供国家公共文化云任务完成报表、区域大型活动报表及各师市活动报表，赋能工作管理和效能提升。	套	1
7.3	兵团公共文化业务报名系统建设：为兵团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活动、培训活动等提供在线报名、遴选、统计服务，实现标准化、智能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	套	1
7.4	兵团公共文化线上培训系统建设：通过数字化手段为兵团文化馆工作人员、基层文化服务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培训服务，提高培训效率和培训覆盖面。	套	1
7.5	兵团公共文化虚拟展厅建设：通过3D建模、虚拟现实（VR）等技术手段，打造兵团线上文创展厅，将脱贫团场及兵团特色的非遗文创、地方特色农产品在线发布展示，提升兵团文创吸引力，提高推广效果。	套	2

7.6	兵团“文化馆联盟”体系建设：通过运营支撑，建设文化馆联盟体系，整合兵团各级文化馆资源，提升基层团场资源供给及服务效能；结对帮扶脱贫团场，推动脱贫团场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	套	1
7.7	文化云惠民演出系统优化升级：完善场馆活动信息采集功能，实现场馆及活动信息采集更新数量要求。	套	1
8	云平台硬件服务设施及安全建设		
8.1	云平台云端硬件设施：内存不低于16GB、CPU不低于8核，独享空间不低于500GB，数据库服务器应单独采用读写分离的数据库。	台	3
8.2	网络安全服务：配套必要的WEB防火墙、云安全中心等安全产品，确保兵团文化云平台能够达到二级安全等保。	套	1
8.3	云平台安全备份：提供自动化程序实时对云平台的应用系统及数据库进行全量、增量备份。	套	1
8.4	云平台安全监测：提供自动化程序+人工的方式，为兵团文化云平台提供24小时的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和告警服务，确保收到异常报警能够及时做出反应，保证云平台稳定运行。	套	1
9	云平台运维支撑服务		
9.1	服务器运维服务：定期巡检，对部署的服务器集群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安全软件等进行巡检和管理运维，降低平台故障率。	套	1
9.2	数据库运维服务：能够对兵团文化云平台的整库、库表进行备份、恢复、监视、授权管理，以及错误修正、周期更改口令等数据相关的运维管理工作。	套	1
9.3	环境配置优化服务：根据业务变动或开展需要，随时提供必要的硬件服务器增配、负载增加等部署支撑服务。	套	1
9.4	软件运维支撑服务：确保云平台所有功能模块能够适配PC及手机端，保障兵团文化云平台所有模块能够正常运行。	套	1